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39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以书面及短信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不超过五年的财务资助,借款总额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集团公司根据公司每笔贷款具体金额,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元祝、周林庆、陈志明、占广超、陈明刚回避表决了此项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14-42)。
-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峨眉山碧螺亭修缮分公司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 4.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 5.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4年7月18日下午15:0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40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在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厅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委托峨眉山碧螺亭修缮分公司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41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与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务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5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与资产管理人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 (一)资产委托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二)资产管理人: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四)资金金额:3,000万
- (五)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 (六)投资终止日:指自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委托财产的投资不再产生预期投资收益之日,预期为2015年6月23日,如所投资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合同投资终止日为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日,如合同提前终止,则投资终止日应提前确定。
- (七)投资政策
- 资产委托人自委托财产投资起始日起,享有投资收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投资收益均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分配。
- 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投资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年
- 各期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公式为:当期预期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委托人支付的委托投资×资产委托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每一核算期的存续天数×365。
-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年化收益率,委托人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
- (八)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 1.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追求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 2.投资范围
-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 3.投资策略
- (1)理财产品投资
- 理财产品投资主要用于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 (2)货币资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30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与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务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5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与资产管理人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 (一)资产委托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二)资产管理人: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四)资金金额:3,000万
- (五)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 (六)投资终止日:指自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委托财产的投资不再产生预期投资收益之日,预期为2015年6月23日,如所投资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合同投资终止日为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日,如合同提前终止,则投资终止日应提前确定。
- (七)投资政策
- 资产委托人自委托财产投资起始日起,享有投资收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投资收益均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分配。
- 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投资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年
- 各期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公式为:当期预期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委托人支付的委托投资×资产委托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每一核算期的存续天数×365。
-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年化收益率,委托人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
- (八)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 1.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追求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 2.投资范围
-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 3.投资策略
- (1)理财产品投资
- 理财产品投资主要用于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 (2)货币资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27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货币类资产投资主要用于提高资金效率,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向场外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

- (3)存款
- 存款主要用于提高资金效率,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类型。
- 4.投资管理
- (1)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将遵循以下限制: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任何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
- (2)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A.承销证券;
  - B.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C.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 5.投资政策的变更
- 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资政策变更更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运营准备留必要、合理的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等变更事项。
- 6.投资管理
- 自委托财产投资起始日起至投资终止日,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除外。
- (九)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十)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十一)保本:为保障本合同资产委托人利益,本合同由中海信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本担保人提供风险兜底的保本责任。
- (十二)风险提示:
  - A.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场风险
    - (1)政策风险
    -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政府对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无法、被撤销或被解散。
    - (2)经济周期风险
    - 经济环境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产生影响,从而对预期收益率和委托财产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89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本公司股东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获悉, 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将其所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7,046,900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3日。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3%。  
截至本公告日,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0,62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此次股份质押后,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质押股份数共计1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  
现更正如下: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本公司股东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获悉, 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将其所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0,246,900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3日。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3%。  
截至本公告日,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0,62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此次股份质押后,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质押股份数共计133,2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88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股份”)于2014年1月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145万股(占总股本的43.1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2014年7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峡股份的通知,其上述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145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峡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8%。本次2,145万股解除质押后,西峡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4年7月18日下午15:00在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18日下午15:00。(公司将于2014年7月12日再次发出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峨眉山峨眉山大酒店。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合法性和完备性。
-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办理。
-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边县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受托行使股东大会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将上述文件或证明的原件,以备查验。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资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委托申报价格
000888	峨眉山A	买入	100	0.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6008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申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申报序号	申报价格	申报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参股公司北京科迪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2014年度与该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0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31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4年度的市场发展策略及业务经营状况,预计2014年度与关联方北京科迪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威”)进行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敬小谦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科迪威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本公司持有科迪威40%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长敬小谦先生担任其董事,因此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方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高新三街三号  
经营范围:水质监测仪器仪表及有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  
3.关联关系  
2013年11月1日,雪迪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其他四位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雪迪龙以自有资金出资145万元,占科迪威注册资本的40%。2013年5月28日,科迪威成立,公司董事长敬小谦兼任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科迪威为公司关联方,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科迪威公司总资产为221.23万元,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2014年以来,公司逐步开展生产经营,截止目前科迪威已具有一定的规模,生产情况正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可以按时供应水质监测产品。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及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预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额	预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年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	采购水质监测系统材料	科迪威	1,000万元	2.5%	0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科迪威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第三方询价,履行了公司定价管理程序,与市场询价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科迪威公司水质监测仪器,尤其是水质综合性毒性监测系统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与科迪威的交易是为了拓展公司的水质监测领域市场,有利于公司扩展产品种类和拓展水质监测领域的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43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5月31日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仍为“科技+媒体+通信”行业企业,并披露募集部分资金;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依据,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权属在论证完善中,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尚无明确意见;是否作为第三方,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尽职调查等各项正在正常有序开展推进中。  
因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在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4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7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2013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自行身份认证。申报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将于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交易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伟、刘海波  
联系电话:0833-55244568  
传 真:0833-5526666  
会 议 费 用:会期3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自理。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 此 公 告

授权委托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42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实业”)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万年实业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万年实业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94.3%,四川省峨边县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总公司”)出资比例5.7%。万年实业目前主营业务为管理。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万年实业提供为期不超过五年的财务资助,最高金额为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集团公司根据公司每笔借款具体金额,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641.47万元,净资产为7,0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公司总资产为10,641.47万元,净资产为7,0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公司总资产为10,641.47万元,净资产为7,0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科迪威公司总资产为221.23万元,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2014年以来,公司逐步开展生产经营,截止目前科迪威已具有一定的规模,生产情况正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可以按时供应水质监测产品。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及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预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额	预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年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	采购水质监测系统材料	科迪威	1,000万元	2.5%	0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科迪威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第三方询价,履行了公司定价管理程序,与市场询价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科迪威公司水质监测仪器,尤其是水质综合性毒性监测系统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与科迪威的交易是为了拓展公司的水质监测领域市场,有利于公司扩展产品种类和拓展水质监测领域的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89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本公司股东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获悉, 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将其所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7,046,900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3日。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3%。  
截至本公告日,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0,62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此次股份质押后,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质押股份数共计1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  
现更正如下: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本公司股东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获悉, 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将其所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0,246,900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3日。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3%。  
截至本公告日,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0,62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此次股份质押后,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质押股份数共计133,2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88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股份”)于2014年1月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145万股(占总股本的43.1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2014年7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峡股份的通知,其上述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145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峡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8%。本次2,145万股解除质押后,西峡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